附件7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购房补贴承诺书

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1．本人知晓人才政策相关规定和条件，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。

2．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本人在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所购住房情况进行核实。

3．本人及房屋产权共有人承诺所购住房5年内不上市交易，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所购房屋依规进行锁定等相关操作。

4．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用人单位负有连带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共有产权人（购房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